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 訴 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瑋

　　謝京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寄送至被告住所（即戶籍址，且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上所載現住地址，亦係被告於115年3月26日到場調解時填寫之地址），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文書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被告住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住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115年8月9日發生效力。而上訴人延至115年9月24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